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应收账款风险、产品研发风险、竞争风险、质量管理风险、信息系统风险、资金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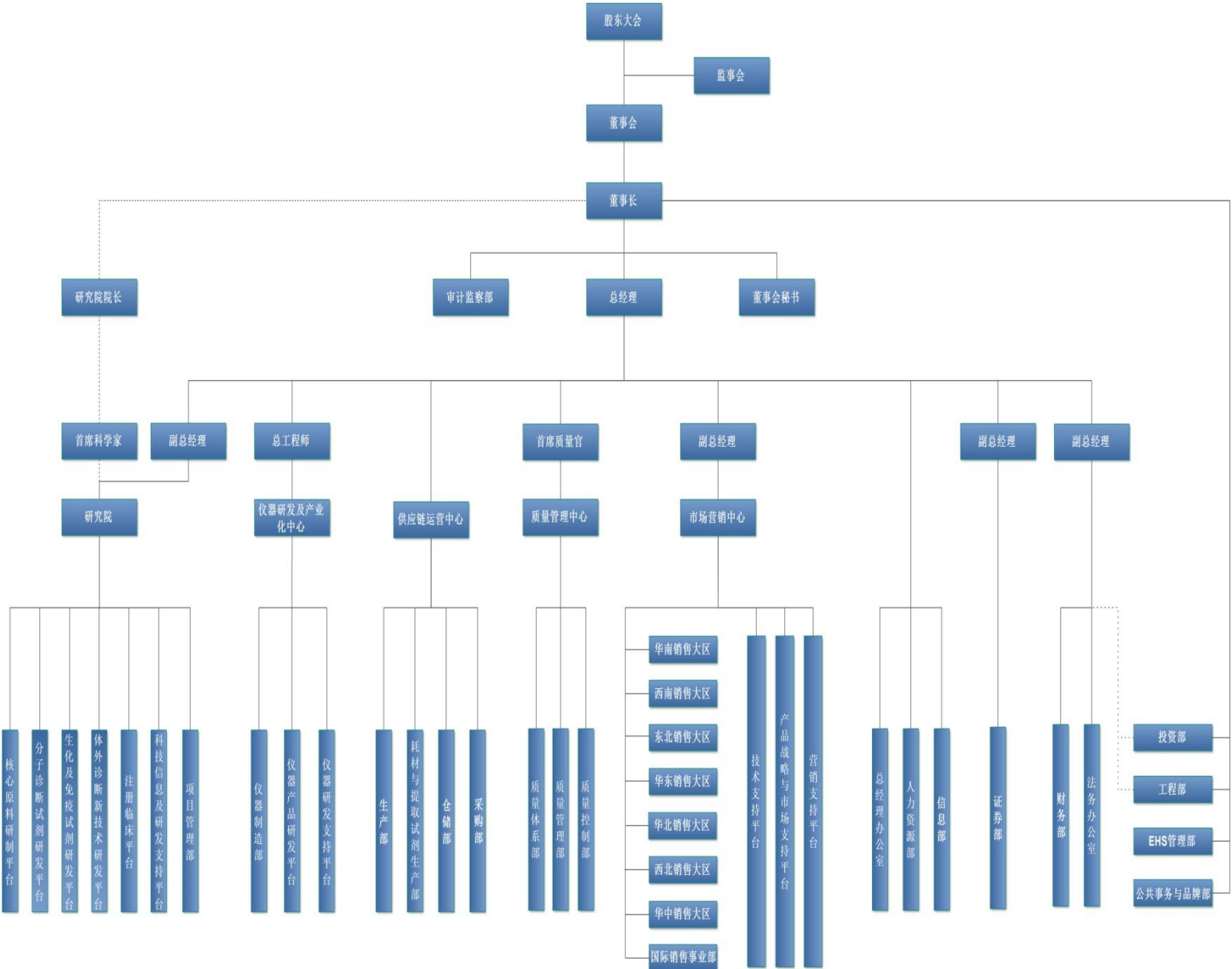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职责清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

（2）组织机构



（3）发展战略

公司是以分子诊断技术为主导的，集临床检验试剂、仪器和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成为中国一流、国际知名的体外诊断产业上下游一体化供应商为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聚焦于临床诊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以科研创新结合产业投资的产业链发展模式，从而使公司的产业布局与公司的战略目标紧密地保持一致。

（4）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一家上市的社会公众公司、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重要成员，在公司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时刻不忘承担社会责任，一直将实现社会效益、不断完善自身对社会的回馈作为长期发展目标，高度重视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节约等政策，建立健全治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实现企业与投资者、债权人、员工、客户的和谐发展，积极从事环境保护、帮扶救助等公益事业，以实现企业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

（5）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监察部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监察部由董事会聘任审计监察负责人，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6）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一整套由招聘、培训、绩效、奖惩、晋升和淘汰等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实行分配激励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制度，并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责任感和知识技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和资源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7）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构建了“达生命之源，安健康之本”的企业使命和“分享

成长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坚持“简单、阳光、规范、高效、尽责”管理理念和“为客户创造价值、发展合作共赢的产业平台，分享成长价值”的经营理念，实现“百年达安、世界达安”的企业愿景。通过公司网站、“达安基因”公众号、培训活动、新员工入职仪式、文化墙等多种形式，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到企业文化的建设和推广中，从而推动了企业文化的全面传播和落实。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流程，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体系，以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3、重点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健全财务核算、提高工作效率，准时、准确的向公司管理层、需求部门及投资者提供财务信息，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制度》、《收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相关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颁布了《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销售任务及预算管理制度》、《发货与开票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公司销售活动进行有序、规范的管理，激发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以稳定、持久地提高市场开发业绩。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信用管理制度》，成立资产监察组对回款进行分区域管理，责任到人，加强了销售收款等高风险环节的控制力度，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3）采购供应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业务的管理控制，通过《采购基本管理制度》、《采购实施控制文件》等来规范采购管理，大型设备及大宗原材料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常规原材料则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有效提高了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并与评价为最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达到最优采购绩效；在采购付款环节，加强了对支付环节的审查、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环节的控制。

（4）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13485、IVDD98/79/EC、IVDR 及 MDSAP 建立了多合一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坚持“科技创新，质量为本，守法诚信，服务至上”的质量方针，始终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通过定期组织的专业技能类培训、法规类培训、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不断加强各部门员工质量管理意识，完善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质量管理流程，提高各部门工作效益的同时，始终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实行财务负责人由总部统一委派、统一管理，同时对子（孙）公司的人事、财务、资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划分了明确的相应职责权限范围，对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从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

（6）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通过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联方在正常购销之外的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7）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投资运作与管理，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保证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投资效益。

（8）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公司在企业网站上设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定期发布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均有专人负责，力求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管理和经营状况。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监察部的职责、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审计监察部设有专职人员，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

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一般可分为财务（会计）报表缺陷、会计基础工作缺陷和与财务报告密切关联的信息系统控制缺陷等。

①定量标准：

衡量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对税前利润影响程度	错报影响<税前利润的 3%	税前利润的 3%≤错报影响<税前利润的 5%	错报影响≥税前利润的 5%

②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安全生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定量标准：

衡量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造成损失对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影响程度	缺陷造成损失<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缺陷造成损失<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缺陷造成损失≥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②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薛哲强（已经董事会授权）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